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服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见证服务工作，提高交易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内公资办〔202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交易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各类项目的见证服务工作，各旗县区交易中心认真遵照执行。

第三条　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同时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置管理的一项活动。见证人员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制止、纠正、提醒、记录保存证据和报告等措施处置。

第四条　见证服务应当立足于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依法依规、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协同高效的工作原则，保障交易项目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动态留痕、流程可溯、责任可究，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五条　见证服务分为现场见证和数字见证两种方式。

现场见证是指见证人员根据规定进入各类交易活动现场，对各交易环节进行见证记录，一般用于涉密项目的开标评标;

数字见证是指见证人员通过数字见证系统，对各类项目进场交易全过程活动及交易主体行为进行监测和数据存证;

数字见证系统是指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等系统数据资源，实现交易实施阶段在线管理，并对交易过程数据、交易现场情况和主体行为信息等进行记录、展示、分析、预警、存档的信息化系统。

第六条　见证服务人员指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见证人员应熟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知见证服务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熟练掌握见证软硬件设备的使用。

第七条　采用现场见证方式的，见证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准备工作，并全程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

采用数字见证方式的，见证人员应通过数字见证系统线上见证，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相关单位应安排技术人员或客服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

第二章 见证服务内容

第八条　见证服务内容从项目受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始，至合同订立信息发布（或流标）为止，包括项目登记、入场申请、场地安排、公告（公示）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

标、保证金（保函）收退、合同订立信息公开等各交易环节。

第九条 项目受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按照“同标准办理，无差别受理”的服务原则开展项目受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进场交易申请进行形式要件、项目登记信息核验，对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办理，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信息录入人员应对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和上传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容缺受理项目按照交易中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场地安排。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根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开标评标场地；场地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安排新的场地。安排场地时应充分考虑评审时长以保证场地使用效率。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以系统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副场。副场地区如因断网、断电等特殊原因无法承接项目时，应及时上报交易中心及时处置，避免影响项目进度。

第十一条 公告（公示）信息发布。项目入场受理办结后，协助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媒介和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交易公告，并同步推送至电子监管系统，公告内容应保持 一 致。交易中心可为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见证人员不得干预公告（公示）和交易文件编制活动。

第十二条 见证专家抽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网上自主随

机抽取专家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招标（采购）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抽取、项目抽取信息、抽取（补抽）过程、专家联络情况等全程进行数字见证并作数据存证。

第十三条 开标过程见证。开标阶段见证具体包括:

（一）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开标;

（二）核验参加开标会人员（一般用于涉密项目）;

（三）开标程序包括系数抽取、投标文件的接收和解密、异议的受理和答复、唱标结果的确认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四）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等。

第十四条 评标过程见证。评标过程见证具体包括:

（一）评标时间、地点等情况是否记录正确;

（二）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组建、评标专家是否回避或补抽;

（三）评标专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标;

（四）是否存在回退、修改、澄清等情况;

（五）评标专家是否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六）是否有其他人员进出评标工位（室）;

（七）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八）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副场应当通过数字见证系统对在本地区评标专家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见证记录应载明是否发现异常情况，并如实记录。

第十五条　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发布见证。见证内容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期限、内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是否写明异议或投诉受理渠道等。

第十六条 见证中标通知书发放。见证内容包括：招标人是否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七条 复评过程见证。见证内容包括：

（一）评标专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复评场所；

（二）招标人代表及其他评标专家是否发表不当言论；

（三）评标专家是否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四）评标专家是否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情况。

第三章 见证服务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见证过程应当形成见证记录和数据存证。

见证记录是指见证人员为交易过程提供见证服务时形成的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完整。

数据存证是指通过业务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系统和音视频监控设备等对项目入场受理、场地安排、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评标流程的环节要素和内容进行留痕追溯的记录，并做到可留痕、可存储、可调阅、可追溯。

第十九条　见证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要求: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不得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不得妨碍交易主体履行主体责任;

（三）不得干预公告（公示）和交易文件编制活动;

（四）不得干扰评标专家的独立评标，不得发表有倾向性或者诱导评标专家的言论;

（五）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完整记录保存相关交易数据，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七）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对外界传播或泄露重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八）严格落实见证场所管理秩序。工作期间出入见证场所须按照权限通过门禁系统，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须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如实填写《评标室出入登记表》; 其他单位（部门）人员原则不得进入。如有见证无关人员过问、来访进入见证场所等情形的，应如实填写《过问、来访等人员信息登记表》，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九）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见证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见证无关的活动，不得擅离岗位。如确因特殊原因需离岗，应及时报告科室负责同志，安排部门其他工作人员即时接替，严禁出现空岗现象;

（十）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应注重着装仪表、礼貌用语等，要保持见证场所干净、整洁、卫生，及时清理杂物等。

第二十条　见证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出评标现场，如确需进入评标现场提供协助服务的，应按照交易中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隔夜见证服务原则上限于当日 21:00 暂停。超过 21:00 未完成的评标项目，经与行政监督沟通后，暂停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集中进入封闭区的休息室休息。

第二十二条 见证服务过程中发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见证人员应当制止、记录，并告知现场行政监督人员。如发现各方交易主体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供见证服务时，副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地区现场管理规定的，应通过主场以书面形式报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三条 见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音视频等，应当作为进场交易项目档案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任何人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资料。涉密项目产生的文档、资料、音视频等，按照交易中心有关涉密项目规定执行。

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供见证服务时，副场应当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相关评标专家所在评标工位（室）环境音视频录像导出交付主场。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交易过程中，如出现网络系统、设备和软件使用异常等情况，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见证人员应维护好现场秩序，按程序上报并及时进行处理；短期内不能恢复正常的，见证人员应向招标（采购）人及行政监督部门说明情况，并向上级报告后，协调妥善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见证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保密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见证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见证服务规定》（赤交易中心发〔2023〕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评标室出入登记表

2.中心见证场所过问、来访等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评标室出入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进入时间	离开时间	进入标室事由	备注

附件 2

中心见证场所过问、来访等人员信息登记表

序号	时间	姓 名	过问/来访	工作单位	过问、来访等事由	手机号码